

# 107 年彰化縣國中小學童住家安裝住警器抽獎活動辦法

107.09 修改

- 一、依據：消防法第 5 條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應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，並由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。」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推廣本縣居家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以下簡稱住警器)，即早偵知火災發生、爭取火災應變及逃生時間，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特舉辦本項抽獎活動。
- 三、主、協辦單位：本縣消防局主辦，本府教育處協辦。
- 四、活動對象：本縣國中、小學童住家自行裝設住警器者。
- 五、活動期限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- 六、活動方式：由本縣消防局設計活動宣傳海報，於各項宣導活動時進行宣導，並請本府教育處協助通知本縣國中、小學童踴躍參與。
- 七、獎品內容：獎品共有 50 台消防樂高車及 600 份消防寶寶，抽獎前 50 名消防樂高車 1 份，51 至 650 名消防寶寶 1 份，一人限領一份。
- 八、活動辦法：
  - (一) 申請對象為於本縣所轄內依消防法第 6 條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場所，其居住、使用者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 本次活動為鼓勵自行安裝住戶，經本縣消防局補助安裝住戶不得參加本項活動，經查為本縣消防局補助安裝者將取消參加資格。
  - (三) 符合前述資格者請至 google 表單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bddk0H4CQIPrTpTx1>)填寫資訊，並上傳安裝住警器照片以供佐證，可由家長、監護人或老師協助填寫，由本縣消防局統一彙整，再經電腦公平系統亂數抽出得獎人員，並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公布於本縣消防局全球資訊網及通知得獎學校。
  - (四) 獎品由本縣消防局統一購置，並由本縣消防局各轄區分隊統一配送獎品至學童就讀學校，再由各級學校協助頒發獎品予得獎學童。
- 九、活動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中獎獎品，不得折換現金。如遇產品缺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，主辦單位有權變更贈品，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，得獎者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商品。且主辦與協辦單位不負贈品之任何維護或保固責任。
- (二)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與活動單位之事由，而使系統誤送活動訊息或中獎通知，或使參加人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與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中獎人所填之基本資料，本縣消防局將依法予以保護並不作其他用途。
- (三)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擁有保留、修改、暫停及解釋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本縣消防局網站上公佈(網址：<http://www.chfd.gov.tw/>)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 中獎人同意中獎相關個人資訊由本縣消防局於活動範圍進行蒐集、電腦處理及利用，中獎人並授權本縣消防局公開公佈得獎姓名、學校、班別、學號，並不作其他用途。

十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